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7. 其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